

如祭伯、祭仲等，這是尊貴之號；也可以和字連稱，如伯牛、仲尼等；也可以和名連稱，如仲足、仲慶父、季友等。名和它連稱，不能說是承藉之而爲且名，則字和它連稱，自不能說是承藉之而爲且字。

古人也有名字連稱的，如孟明視、皇父充石，等，文公十一年孔穎達《左傳正義》說：

《世本》文，古人連言名字者，皆先字後名。（頁 329）何休認爲渠伯糾是名且字，便和古人習慣稱法相反。傳以官爲氏的說法本不正確，何氏依此而解，自然也不得要領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周宰渠伯糾來聘，父在故名。

杜預注：

宰官，渠氏，伯糾名也。

說宰是官稱，渠是氏，是對的。而伯糾是名，古人伯仲叔季和名連稱的例子也不少。但父在故名，則行文太過簡略，而使義指難明。

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，陳侯鮑卒。

**傳**：「曷爲以二日卒之，愆也。甲戌之日亡，己丑之日死而得，君子疑焉，故以二日卒之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謂陳侯得狂病，以甲戌日出走，不知所在，至己丑日得其屍，因不知死於何日，孔子疑之，故以二日卒之。這說法頗爲怪誕，恐不是經義。魯史書諸侯卒，都是據赴告成文，此二日自是據陳國赴告之文而書，孔子依魯史而成《春秋》，則是魯史已不能確定陳侯卒日了，並不是到孔子時，才書二日卒以疑之，傳可謂顛倒解釋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陳侯鮑卒，再赴也。於是陳亂，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

之。公疾病而亂作，國人分散，故再赴。

此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，《左傳》記鄭子元請爲右拒以當陳人，曰：

陳亂，民莫有鬥心，若先犯之，必奔。

又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五年記鄭子產說陳國之事：

桓公之亂，蔡人欲立其出，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。是陳桓公末年國亂，應爲實事。國亂，國人分散不相知，故再來赴告，告卒日又不同，所以經文記陳侯鮑卒有兩日。

桓公五年夏，齊侯鄭伯如紀。

**傳**：「外相如不書，此何以書？離不言會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以爲離不言會，故變會言如。下文冬，州公如曹，傳說：

外相如不書，此何以書？過我也。

又以經文書如爲過我，傳文例自不一致。況且據傳所說，外相如不書，又離不言會，則這條經文本沒有存錄的必要，而經卻明文書之，知傳所解釋不是經義所有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齊侯鄭伯朝于紀。

杜預注：

外相朝皆言如。齊人欲滅紀，紀人懼而來告，故書。

外相朝曰如，所以別內外之辭。紀人來告，故書於經。

桓公五年夏，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。

**傳**：「仍叔之子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其稱仍叔之子何？譏。何譏爾？譏父老，子代從政也。」

**案**、仍叔之子既是天子大夫，其來聘也是事理所有，應無可譏，傳謂譏父老子代從政，即是譏世卿之意，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謹案、譏父老子代從政者，亦譏世卿之意也。

但《春秋》也無譏世卿之義，可參見隱公三年夏尹氏卒及秋武

氏子來求賻兩條下所論。

桓公五年秋，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。

**傳**：「其言從王伐鄭何？從王正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從王伐鄭爲正，但《春秋繁露·王道》說：

天王伐鄭，譏親也。（卷4頁3）

則說譏王親伐鄭，故何休注也說：

稱人者，刺王者也。天下之君，海內之主，當秉綱撮要，而親自用兵，故見其微弱，僅能從微者，不能從諸侯。

譏王是注解家推廣之說，傳無正文，應該也沒有此意。《穀梁》說：

其舉從者之辭何也？為天王諱伐鄭也。同姓之國在乎冀州，於是乎不服，為天子病矣。

也是以周王伐鄭爲非。其實據《左傳》說：王伐鄭，鄭伯禦之，不但擊敗王卒，祝聃並且射中王肩。則鄭伯之罪，固在所不赦。

《春秋》旨在尊王室，正名分，三國從王伐鄭，名正義順，故傳說「從王正也」，經文之義只是如此。若說是在譏王伐鄭，反而乖戾於上下的名分了。

桓公五年秋，大雩。

**傳**：「大雩者何？旱祭也。然則何以不言旱？言雩則旱見，言旱則雩不見。何以書？記災也。」

**案**、經文有書不雨，有書大雩，有書大旱。傳認爲經文言雩則是記錄大旱，何休注：

言大雩，大旱可知也。

若是言旱則是沒舉行雩祭，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然則彼言大旱者，皆主譏不雩矣。

但是雩祭時，有得雨、有不得雨，若不得雨則旱成，若得雨則

旱不成，故雩雖主爲旱祭，而未必旱已成災，傳謂言雩則旱見爲災，文義似乎不夠周密。若是經言旱，便可以知道雩祭無效，但未必知道不曾舉行雩祭，傳謂言旱則雩不見，文義也是不夠周密。經文若是記災，應該言旱，不應言雩，因爲雩並不代表災成，傳謂書雩是記災，文義又不夠周密。

據《左傳》解釋，經文書雩祭有二類，一是四月龍星見時，預先爲百穀祈求甘雨而舉行的雩祭，這是雩祭的正禮，《左傳》說：「龍見而雩。」即是，此常雩並不書於經。二是入秋後，若遇乾旱，又再舉行雩祭，以求降雨，襄公五年秋大雩，《左傳》說：「旱也。」即是。《左傳》解釋這條經文說：

秋大雩，書不時也。

杜預注：

傳例曰：「書不時也。」失龍見之時。

謂此大雩是正禮之雩祭，因過了四月方才舉行，故書，以譏公慢禮。

至於遇乾旱而舉行的雩祭，經文既書雩不書旱，是以雩祭爲重，必因旱未成災，否則應該以旱災爲重，書旱而不書雩了。故書不雨，表示未成爲旱。書大雩，表示旱未成災。書大旱，則表示旱已成災。如此，經文文例的分別才明顯。

桓公五年冬，州公如曹。

**傳**：「外相如不書，此何以書？過我也。」

**案**、外相如不書之說不合經義，見桓公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和此年齊侯鄭伯如紀條所論。據傳義，州公往曹，因過魯境，遂來朝魯。所謂過我和明年的寔來，實同一件事，寔來即指州公化我，而化我即是過我。《穀梁》的解釋和傳義相同，范寧注：

過我，六年寔來是也。將有其末，故先錄其本。

也是以過我和明年的寔來爲同一件事。而何休注：

爲六年化我張本也。傳不言化我者，張本非再化也。

陳立《公羊義疏》解釋何休之說：

云「傳不言化我者」，謂此傳直言過我，蓋此年如曹時，或有假道之禮。明年回國時，過魯無禮，故《春秋》慢之。

謂今年如曹過我有假道，而明年自曹來又過我則不假道，實是誤解傳義。

桓公六年春正月，寔來。

**傳**：「寔來者何？猶曰是人來也。孰謂？謂州公也。曷爲謂之寔來？慢之也。曷爲慢之？化我也。」

**案**、傳義謂寔來即是指州公過我，過我不以禮，故我也簡慢之，謂之寔來。據傳此說，州公來既不以禮，而我因此也簡慢州公，這只是五十步和百步之別，兩者相去幾何？經義不應如此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淳于公如曹，度其國危，遂不復。

又說：

自曹來朝，書曰寔來，不復其國也。

寔來是承上經文州公而言，州公來魯，不還其國，州國遂爲杞所滅。

桓六年八月，蔡人殺陳佗。

**傳**：「陳佗者何？陳君也。陳君則曷爲謂之陳佗？絕也。曷爲絕之？賤也。其賤奈何？外淫也。惡乎淫？淫乎蔡，蔡人殺之。」

**案**、傳說陳佗爲陳君，不是經文之義。經既不書陳佗之爵，便是不以陳佗爲君可知，並非以爲陳君，然後再貶不稱君。又《左傳》隱公五年說：陳桓公卒後，陳佗殺太子免而自立。則陳佗是弑